

藥袋標示違規之重複處罰

編目 | 行政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207 期，頁 10-12。	
作者	林明鏘 教授	
關鍵詞	一行為不二罰、重複處罰、藥袋標示違規、行為責任、狀態責任、醫藥分業	
摘要	<p>一、甲於 2019 年 9 月初赴乙醫院看診，於看診結束後，乙醫院交付甲藥劑時，其藥袋上疏未標示警語或副作用，致甲因嗜睡而發生車禍受傷，甲乃向丙市政府申訴，此時丙市政府應處罰交付藥劑之乙醫院或丁藥師或戊主治醫師？可否三者均一併加以處罰？</p> <p>二、本件因乙醫院交付甲之藥袋標示未載明藥物之副作用或警語，致乙車禍受傷，丙市府得依法分別處罰乙醫院、丁藥師及戊主治醫師，因祈處罰對象不同，規範目的亦異，尚無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一行為不二罰，亦非想像競合犯。</p> <p>三、依行政院衛生署（今衛生福利部）之函釋，主管機關應處罰乙醫院為原則，惟該函釋違反「醫藥分業原則」及「行為人優先」司法實務見解，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，而應予以廢止變更。</p> <p>四、就立法論而言，本文認為宜結合醫師法、醫療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，刪除醫師之藥袋標示不實義務，而明示以處罰藥師為原則，藥師所屬醫療機構為輔之立法體系，方能根本解決此種不合理之立法狀態。</p>	
重點 整理	爭點	醫師法、醫療法及藥師法均分別規定，若藥袋標示違反法定標示義務時，得處罰醫師、醫院及藥師，且其處罰額度各不相同。主管機關應處罰何人？得否併罰醫師、醫院及藥師？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？且上述規定之處罰因受罰主體不同，故額度有極大差異，是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？
	解析	<p>一、藥袋標示違法之法律規定</p> <p>(一)醫師法第 14 條、醫療法第 66 條及藥師法第 19 條，分別課以醫師、醫療機關及藥師，於交付病人藥劑時，藥袋應標示之內容。</p> <p>(二)違反標示義務者，得處醫師 2 萬元至 10 萬元之罰鍰；得處醫療機構 1 萬元至 5 萬元之罰鍰；得處藥師 2 千元至 1 萬元之罰鍰。</p> <p>二、藥袋標示不全應處罰何人？</p> <p>(一) 由於醫師法、醫療法及藥師法處罰對象不同（分別處罰醫師、醫療機</p>

重點整理

解析

構及藥師)且規範目的不同,故不違反行政罰法第24條禁止一行為兩罰之規定,亦非想像競合犯。

- (二)但事實上,醫療機構僅於一次交付藥袋時,未依規定標示,如可一併處罰三種對象,似有過苛,故行政院衛生署(今衛福部)曾作成函釋,認此種情形,應處罰醫療機構為原則,例外處罰醫師或藥師。從而本件即應處罰乙醫院1萬元至5萬元之罰鍰為原則。

三、處罰對象之選定原則

- (一)惟最高法院95年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為,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為原則,處罰行為人以外之人則屬例外。
- (二)故,藥袋標示違規之行為人,原則上應為藥師或醫師,而非僅負狀態責任之醫療機構,但中央主管機關竟解釋應以醫療機構為處罰對象,已違反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之法理及實務見解。
- (三)此外,釋字778號解釋似已肯認「醫藥分業」合憲,從而藥袋標示義務,即應歸屬藥師而非醫師或醫療機構,始符醫藥分業、權責相符之原則。
- (四)本文認為衛福部之函釋有違行政法上之原理原則,而得認該行政解釋應屬違法無效。

四、相同義務,不同處罰額度有無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?

- (一)一樣是違反藥袋標示義務,但因處罰對象不同,而區別處罰金額,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?
- (二)本文認為,藥袋標示應歸屬藥師之權責範圍,故其標示違規,原則上應可歸責於藥師,醫師僅有醫囑處方權之指令,原則上不負責藥劑調劑及交付病人義務,此即「醫藥分業,專業分工」之精神所在。藥師法僅考量藥師收入低於執業醫師,故處罰額度僅違醫師之十分之一,似有不當連結以及違反職業平等原則之嫌疑。
- (三)比較合理的立法方式,似宜刪除醫師之藥袋標示不實處罰及行為義務規定,將義務回歸由藥師(原則)及醫療機構(例外)承擔,似較符合醫藥分業之理念,亦符合行為責任優先狀態責任原則。

重點整理	結論	<p>一、綜上，本件因乙醫院交付甲之藥袋標示未載明藥物之副作用或警語，致乙車禍受傷，丙市府得依法分別處罰乙醫院、丁藥師及戊主治醫師，因祈處罰對象不同，規範目的亦異，尚無違反行政罰法第 24 條之一行為不二罰，亦非想像競合犯。</p> <p>二、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函釋，主管機關應處罰乙醫院為原則，惟該函釋違反「醫藥分業原則」及「行為人優先」司法實務見解，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，而應予以廢止變更。</p> <p>三、而根本解決之道是，宜結合醫師法、醫療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，刪除醫師之藥袋標示不實義務，而明示以處罰藥師為原則，藥師所屬醫療機構為輔之立法體系，方能根本解決此種不合理之立法狀態。</p>
考題趨勢	試申論行政罰的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，並比較二者之異同。	
延伸閱讀	<p>一、林三欽 (2020)，〈違法改建責任之歸屬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 209 期，頁 9-12。</p> <p>二、黃茂榮 (2014)，〈污染之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〉，《植根雜誌》，第 30：12 期，頁 466-480。</p> <p>※ 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